

12.3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12.3
名称	负责机关财务管理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二款：“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、管理、使用和工会资产的管理。”
实施机构	财务资产管理部
职责边界	财务资产管理部
运行流程	研究提出方案和管理办法，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批准实施，组织抓好落实。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安排及文件
责任事项	机关财务管理机制健全、管理工作规范，无违规违纪问题；对下补助经费审核严格，符合政策规定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